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委任執行董事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志豪先生(「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32歲,於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證券承銷等企業融資交易方面積逾八年經驗。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何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其後須輪值退任)。彼可享有初步為年薪840,000港元、購股權及酌情花紅。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及市況釐定。

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已向何先生提出授予若干購股權之繳約。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高峰先生及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龐海歐先生、左廣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鄒少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馬國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